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砂模 4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砂模 4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67-89-01-772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志勇	联系方式	1801810908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3.578 秒, 31 度 7 分 31.2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2]4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942.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号）、《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1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b>1、平望镇规划</b> 《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p>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1) 发展目标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p> <p>(2) 规划范围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133.53平方公里。</p> <p>(3) 城镇性质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p> <p>(4) 城镇规模城镇人口：近期（2020年）12.0万人，远期（2030年）19.0万人。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规划镇建设用地22.47平方公里。</p> <p>(5) 空间布局结构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p> <p>(6) 基础设施规划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浦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p> <p>(7) 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p> <p>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p>
--	--

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规划范围北起沪渝高速公路，南至太浦河，西抵南北快速干线，东达富平路—唐家湖大道—S227，规划总用地1260.09hm<sup>2</sup>。

二、规划目标重点发展以商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将其打造成平望新兴产业集聚区。

三、功能定位苏州市南部现代电商物流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刚性和弹性相结合、保护特色、集约节约土地、落实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三点，三周四组”的空间结构。

“一心”是商贸片区的商贸服务中心，位于唐家湖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南角，由会展、酒店、办公、休闲娱乐等工程组成。

“三点”指分别位于先进制造业组团、配套生活组团（中鲈居住区）和主题商贸组团的三处组团服务节点。“三轴”指沿唐家湖大道、中鲈大道和平戎路三条空间发展轴。

“四组”指浦北片区形成四个功能组团，分别为先进制造业组团、物流商贸组团、配套生活组团和主体商贸组团。

## 六、综合交通

1、对外交通规划航道：太浦河、京杭大运河为三级航道公路：本规划范围涉及的公路包括沪渝高速公路、G318（一级）、南北快速干线（一级）、X251（一级）和平衡线（二级），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结构。规划公路客运站一座，选址位于中鲈大道和G318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2.17hm<sup>2</sup>。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S6线沿中鲈大道架设，浦北片区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中鲈大道与平戎路交叉口各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市域轨道交通S7线沿G318北侧进入浦北片区，于中鲈大道外向北通过浦北片区，在商贸支路南侧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另外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与轨道交通S6线共用一座轨道站点。

2、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用地153.65hm<sup>2</sup>，占镇建设用地面积的17.97%。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规划形成“三横二纵”的主干路系统，其中“三横”指唐家湖大道、中心河路、平北路；“二纵”指中鲈大道、欧盛大道。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30-36m，横断面形式分为三块板和四块板两种。本规划次干路包括南库路、巨业路、平善路、平安路、望业路、富平路、望蜀路、市场西路。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24m，横断面形式均为三块板。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12-16m，断面形式分为一块板和三块板两种。

3、社会停车场规划规划10处社会停车场，总用地面积5.87hm<sup>2</sup>，总停车泊位数约2340个。

4、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公交首末站1处，位于平和路与常富路交叉口东北角，临近轨道交通站 点设置，形成浦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用地面积0.25hm<sup>2</sup>。规划公交停保场1处，结合公路客运站设置，用地面积2.95hm<sup>2</sup>。本项目位于苏州

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生态科技工业园，根据《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项目所在地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具有合理性。

##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160号，属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铸造用砂模的生产，本项目全部工序流程均为智能化自动化生产，采用无人化制芯系统，属于技术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制芯，符合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州市南部现代电商物流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的产业定位，遂本项目符合平望镇有关发展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平行审备[2022]46号；项目代码：2206-320567-89-01-772216），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四、机械24、自动化智能制芯中心”；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160号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经行“雨污分流”。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	1.79	1.79	东北 1.7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9	9	西南 3.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北 3.6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侧的张鸭荡重要湿地，距离约 1.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 8.6

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东北 16.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8.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混砂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制芯废气通过三乙胺废气净化塔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浸涂、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其经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

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天然气来自区域天然气管网，由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天然气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160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

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扩	符合

			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8.6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	符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	相符

	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sup>3</sup>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sup>2</sup>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sup>2</sup>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天然气及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仅采用天然气及电作为能源，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b>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b>			
<b>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b>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位置不在合规园区范围内；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3525 模具制造”行业，从事铸造用砂模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	不涉及	符合

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p>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p>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	知》（国发[2018]22号）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最终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本项目涂料固化工序涉及工业炉窑砂模表干炉使用，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及水性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混砂、制芯、浸涂、固化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本项目全部工序流程均为智能化自动化生产，采用无人化制芯系统，属于技术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制芯。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b>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5。

**表 1-1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境评价、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黏剂及水性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8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黏剂及水性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且 VOCs 产污环节拟配备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b>表 1-14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b>			
序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号			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铸造用砂模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能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2008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隔油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2018年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需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85%，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3260km <sup>2</sup>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9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VOCs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VOCs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及水性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且VOCs产污环节拟配备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10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VOCs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本项目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浸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3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建设	符合

		单位应采取相 关措施同时加 强本项目集气 罩收集效率。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b>表 1-15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b>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 求进行。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5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行业，不涉及涂装，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6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本项目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浸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	符合

###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6，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1-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 1-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本项目属于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本项目属于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	符合

	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8.6km，南距太浦河约 3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4 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24、自动化智能制造中心）；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符合

			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	--	--	--	--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砂模生产，不涉	符合

				及铸造工段。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 境敏感点。	
7	木材 及木 制品 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 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9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 目 建 设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平 望 镇	中鲈工 业区 (苏州 中鲈国 际物流 科技园)	南至 太浦 河，东 至运 河、西 至江 城大 道、北 至沪 渝高 速公 路	/	新建烫金、滚涂、出纸、压延等后整理项目；新建涂层类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平望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属于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铸造用砂模的生产，对照平望镇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平望镇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铸造用砂模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160号，本次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660m，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所确认的本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为建成区，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砂模生产，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负面清单管理禁止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项目涉及胶粘剂、涂料使用。

##### **（1）《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项目为混砂工序中添加冷芯盒树脂，起到增加砂料粘结性的作用。涉及胶粘剂的使用，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是冷芯盒树脂，其组份为“酚醛树脂95%、固化剂1%、芳烃溶剂4%”，分散介质（芳烃溶剂）含量占总量的4%，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冷芯盒树脂中挥发性组份为芳烃溶剂，以其全部挥发计，则冷芯盒树脂 VOCs 含量为 40g/kg，符合 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应用领域其他类胶粘剂限值（50g/kg）要求。

(2)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涉及水性涂料的使用，属于产品包装涂料。根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水性涂料“VOCs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NBQS65VOB1011925R9），本项目水性涂料VOCs含量为84.4g/L,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符合其中水性涂料-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300g/L的限值要求。

###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制芯、浸涂、固化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20。

**表 1-2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贮存于密封的包装中，置于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输送。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全部为密闭投加。本项目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	符合

		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浸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对应环保设施处理后全部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浸	符合

			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80%	
<b>12、其他</b>				
<b>表 1-21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浸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及水性涂料，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	符合

		<p>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织达标排放，浸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p>	<p>本项目所用的脱模剂、冷芯盒树脂、三乙胺、涂料、液压油为桶装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浸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p>	<p>符合</p>

		<p>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DA003 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p>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及水性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浸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p>	符合

				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制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浸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3 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及水性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p>	<p>符合</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p>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使用本体型胶粘剂及水性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p>	<p>符合</p>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符合</p>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混砂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p>	<p>符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燃</p>	<p>符合</p>

		<p>气、天然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p>	<p>料的使用，生产仅使用电、天然气。</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2年4月7日，建设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2000万元于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160号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租赁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本项目拟购置射芯机、混砂机、砂模表干炉、机器人上涂料装置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新建年产砂模4万吨项目。</p> <p>项目已于2022年6月16日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平行审备[2021]46号；项目代码：2206-320567-89-01-772216）。</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525模具制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砂模生产，本项目涉及水性涂料使用，水性涂料年用量75t。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建设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占地面积<sup>①</sup>7032.38m<sup>2</sup></td><td>项目租赁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为一栋二层砖混结构厂房，厂房高19m,耐火等级为</td></tr></tbody></tabl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sup>①</sup> 7032.38m <sup>2</sup>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sup>①</sup> 7032.38m <sup>2</sup>	项目租赁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为一栋二层砖混结构厂房，厂房高19m,耐火等级为					

				二级，位于出租方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西南部。厂房建筑面积7942.38m <sup>2</sup> （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其中一层建筑面积为6591.33m <sup>2</sup> ，二层建筑面积为1351.05m <sup>2</sup> 。本项目租赁全部两层，项目一层生产车间内部布置有混砂区、制芯区、浸涂固化区、检验区、空压设备区等。项目二层生产车间暂时闲置，用于建设单位后续项目生产车间使用。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料约 40318.5t	包含原砂、树脂、水性涂料等，运输采用陆运
	原料仓库 <sup>②</sup>		200m <sup>2</sup>	厂房一层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化学品仓库		200m <sup>2</sup>	厂房一层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产品仓库		400m <sup>2</sup>	厂房一层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公用工程	办公区		30m <sup>2</sup>	厂房一层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给水（自来水）		73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612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16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6000m <sup>2</sup>	本项目仅涉及车间租赁，绿化依托出租方厂区，出租方厂区绿化面积为 6000m <sup>2</sup>
	压缩空气		6m <sup>3</sup> /min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配套有冷冻式干燥机和吸附式干燥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6m <sup>3</sup> /min 空压机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	混砂投料废气	本项目混砂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95%）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DA001 风量	/

				为 10000m <sup>3</sup> /h，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制芯废气	本项目制芯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三乙胺）废气产生，本项目共三台射芯机，每台射芯机制芯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9%）后分别经每台设备配套的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处理效率约 98%），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DA002 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浸涂、固化废气	本项目浸涂、固化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9%）后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DA003 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天然气燃烧尾气	本项目有固化涉及天然气加热，有天然气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直接排放，DA003 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4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仓库

				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4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部,用于存放生产产生的废液压油罐、废液压油、隔油设施产生的废油,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①生产车间面积不包含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占地面积

②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露天贮存,厂区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试验测试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砂模生产线	砂模	直径 300mm-500mm、厚度 50mm-120mm	4 万吨 <sup>①</sup>	6000h

①其中 2 万吨砂模产品为外购成品,仅在厂区内更换本公司包装

###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射芯机	MLC、MFs	3	中国	射芯
2	混砂机	6t/h	1	中国	混砂
3	集中供胺装置	MA15	1	中国	三乙胺供应
4	树脂供应装置	MS25B	1	中国	树脂供应
5	混砂机平台	非标	1	中国	辅助设备
6	储气包及管路	非标	1	中国	辅助设备
7	干冰清洗机	非标	1	中国	制芯设备模具保养
8	机器人上涂料装置	IRB7600	1	中国	浸涂
9	涂料处理装置	非标	1	中国	浸涂

10	砂模表干炉	/	1	中国	固化
11	机器人取芯装置	/	1	中国	取芯
12	自动行车装置	/	1	中国	辅助设备
13	AGV转运砂斗装置	/	1	中国	辅助设备
14	空气压缩机	/	1	中国	辅助设备
15	冷冻式干燥机	/	1	中国	空压机配套
16	吸附式干燥机	/	1	中国	空压机配套
17	检验设备	/	1	中国	物理强度检验
18	物流运载设备	/	1	中国	辅助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sup>①</sup> (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原砂	原砂，石英砂 100%，粒径 50-100 μ m	固态	20000	吨袋	原料仓库	2000	国内陆运
	成品砂模	直径 300mm-500mm、厚度 50mm-120mm	固态	20000	箱装	原料仓库	2000	国内陆运
	冷芯盒树脂	酚醛树脂 95%、固化剂 1%、芳烃溶剂 4%	液态	200	吨桶	不在本项目贮存	在线量 1t	国内陆运
	三乙胺	C <sub>6</sub> H <sub>15</sub> N，浓度 100%	液态	15	桶装，200kg/桶	不在本项目贮存	在线量 0.2t	国内陆运

	脱模剂	煤油 50%、硅油 50%	液态	10	桶装, 200kg/桶	不在本项目贮存	在线量 0.2t	国内陆运
	水性涂料	水 30%、莫来石 30%、鳞片石墨 15%、膨润土 8%、聚乙烯醇 5%、消泡剂 4%、黄颜料 3%、氧化铁红 3%、防腐剂 2%	液态	75	桶装, 200kg/桶	不在本项目贮存	在线量 0.4t	国内陆运
	抗脉纹剂	羧甲基纤维素 90-99%、三氧化二铁 2-12%	固态	15	密封袋	原料仓库	1	国内陆运
辅料	液压油 <sup>②</sup>	基础油 98%,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1%, 二壬基萘磺酸钙 0.1-1%	液态	1.5	/	/	/	国内陆运
	包装纸箱	/	固态	2	/	/	/	国内陆运
	天然气	四碳至十二碳复杂烃类的混合物, 辛烷值为 92, 正庚烷值为 8	气态	12.5 万 m <sup>3</sup>	/	/	/	区域燃气管网, 港华燃气
	水	水	液态	785	/	/	/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电	电	/	160 万 kW·h/a	/	/	/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①树脂、三乙胺、脱模剂、水性涂料, 不涉及本项目厂区内贮存, 厂区内仅涉及在线量, 其余存放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 根据消耗情况定期运输;

②液压油由供应商直接加在设备油箱内, 每 1 年更换 1 次。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冷芯盒树脂	外观与性状：褐色液体，气味：稍有气味，闪点（闭杯） $\geq 80^{\circ}\text{C}$ ，溶解性：不混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 $1.14 \times 10 \text{ kg/m}^3$ （ $20^{\circ}\text{C}$ ），粘度： $35 \text{ mPa} \cdot \text{s}$ （ $25^{\circ}\text{C}$ ）	可燃，闪点（闭杯） $\geq 80^{\circ}\text{C}$	大鼠口服毒性 LD <sub>50</sub> : 49000mg/kg 大鼠吸入毒性 LC <sub>50</sub> : 490mg/m <sup>3</sup> /4H 兔子皮肤毒性 LD <sub>50</sub> : >9400mg/kg 芳烃溶剂： 大鼠吸入毒性 LC <sub>50</sub> : >590mg/m <sup>3</sup> /4H 兔子皮肤毒性 LD <sub>50</sub> : >2ml/kg
2	三乙胺	外观与性状：无色油状液体，有强烈氨臭。熔点（ $^{\circ}\text{C}$ ）： $-114.8$ ；密度（ $\text{g/cm}^3$ ）： $0.72-0.74$ ；沸点（ $^{\circ}\text{C}$ ）： $88.5-90.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48$ ；分子式： $\text{C}_2\text{H}_5\text{N}$ ；分子量： $101.19$ ；饱和蒸气压（kPa）： $8.80$ （ $20^{\circ}\text{C}$ ）；燃烧热（kJ/mol）： $4333.8$ ；临界温度（ $^{\circ}\text{C}$ ）： $259$ ；临界压力（MPa）： $3.04$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1.45$ ；闪点（ $^{\circ}\text{C}$ ）： $<0$ ；爆炸上限%（V/V）： $8.0$ ；引燃温度（ $^{\circ}\text{C}$ ）： $249$ ；爆炸下限%（V/V）： $1.2$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引燃温度（ $^{\circ}\text{C}$ ）： $249$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460 mg/kg（大鼠经口）； 570 mg/kg（兔经皮） LC <sub>50</sub> : 6000mg/m <sup>3</sup> , 2 小时（小鼠吸入）
3	脱模剂	主要成分：煤油、硅油；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闪点： $46^{\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 $0.6-0.9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	易燃，闪点： $46^{\circ}\text{C}$	无资料
4	抗脉纹剂	外观与性状：红色粉末；堆积密度： $0.65-0.95 \text{ g/cm}^3$	易燃	无资料
5	水性涂料	形态：液体，气味：有轻微气味，pH 值： $7$ ，沸点/沸点范围：无数据，熔点/熔点范围：无数据，闪点：无数据，燃烧/爆炸极限值-下限值体积百分比%：无数据，燃烧/爆炸极限值-上限值体积百分比%：无数据，密度： $1.2-1.3$ ，蒸气压：无数据，蒸气密度：无数据，溶解性：无数据，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数据，自燃温度：无数据，分解温度：无数据，气味阈值：无数据，粘度： $40-70 \text{ mPa} \cdot \text{s}$ ，蒸发速率：无数据	不然	急性毒性 (经口)LD <sub>50</sub> : 5000mg/kg (大鼠)

6	天然气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引燃温度 537℃，爆炸上限（v%）15，爆炸下限（v%）5.3。	易燃易爆	LC50: 50% (小鼠吸入, 2h)
7	液压油	琥珀色，燃点 300-350℃，沸点-252.8℃，相对密度（水=1）0.85，微溶于水，易溶于苯、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温可燃	极低毒性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24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南面为中心河路；西面为欧中工业园；北面为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北庄田居民点，距离为 604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在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共设有标准生产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本项目仅涉及其中 1 栋生产厂房（厂区内编号：1 号厂房），该厂房为一栋二层砖混结构厂房，厂房高 19m，耐火等级为二级，位于出租方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西南部。厂房建筑面积 7942.38m<sup>2</sup>（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其余均属于出租方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全部两层，其中二层空间暂时闲置，用于建设单位后续项目生产车间使用。本项目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在厂房一楼北部布置，办公区位于厂房一楼南部。

### 9、水平衡

(1) 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720t/a。本项目三乙胺净化塔年补水量为 65t/a。

(2) 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为 612t/a，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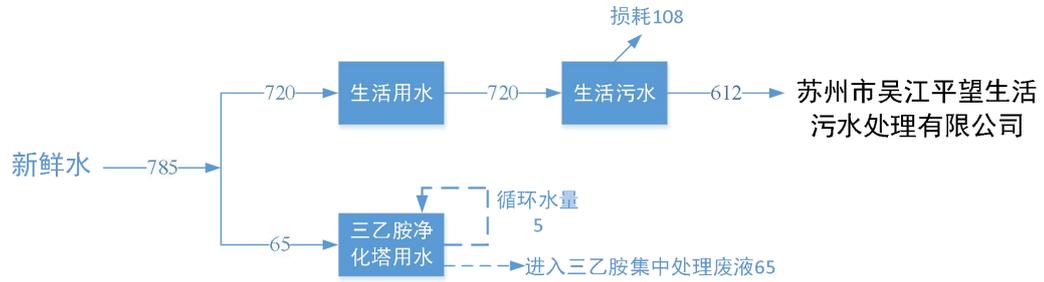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10、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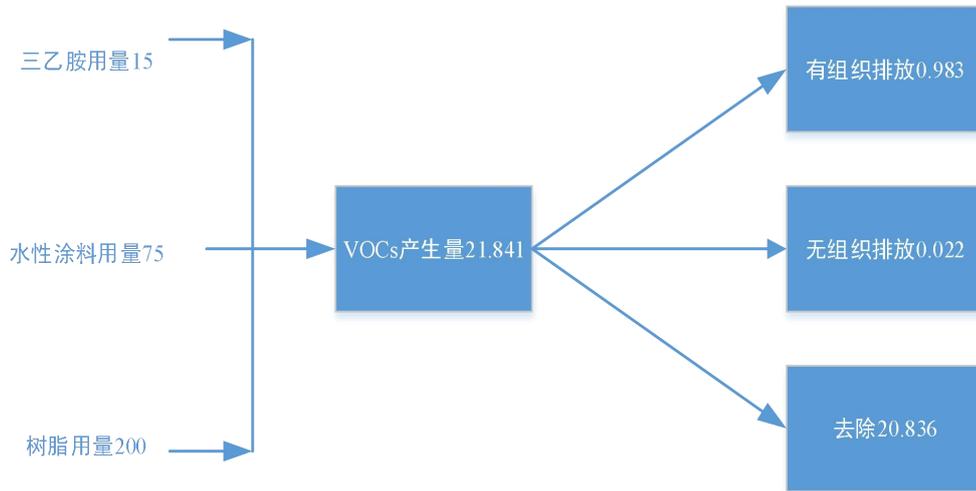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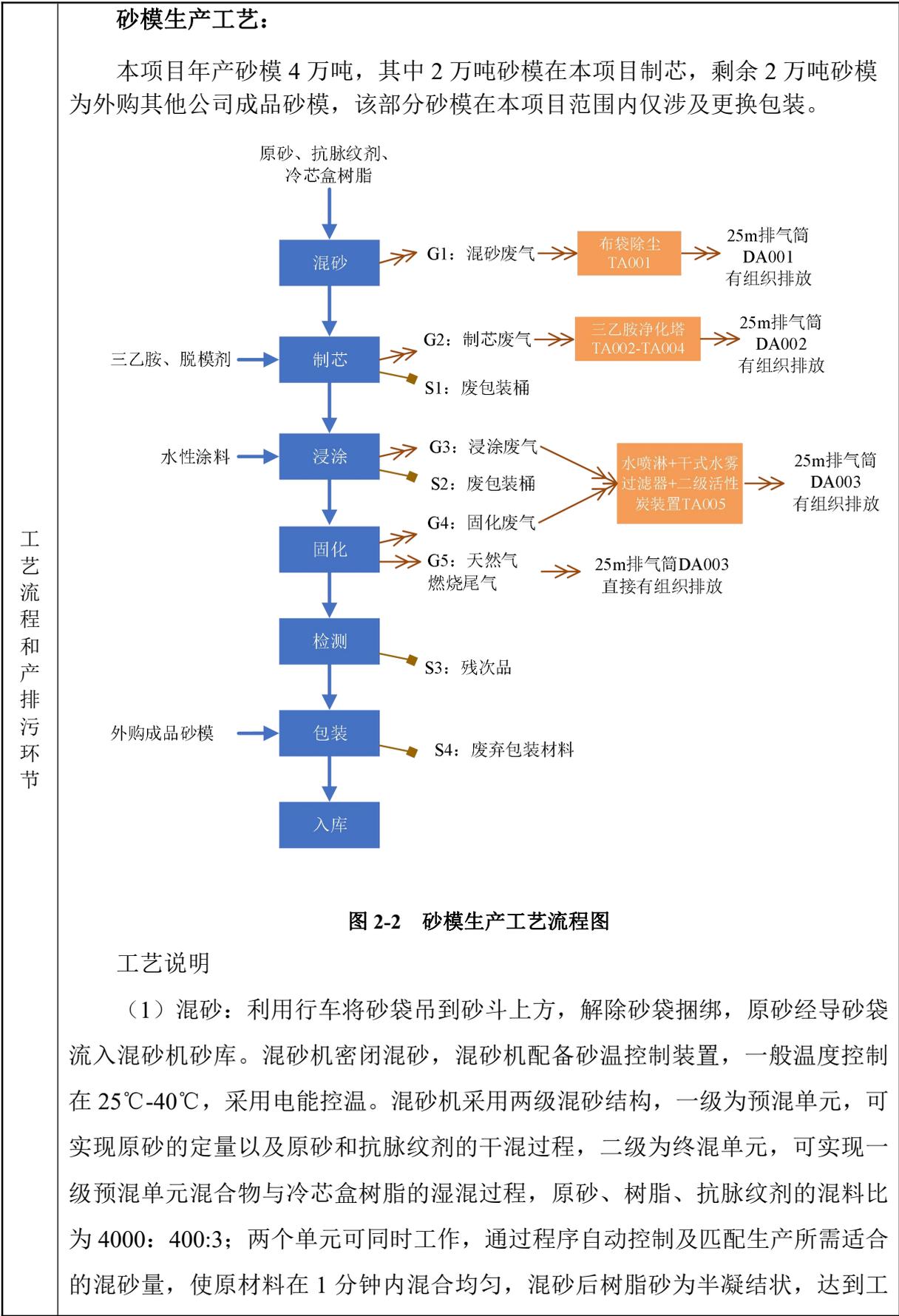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艺和生产要求并最终从混砂装置中放入砂斗。该工序会有混砂废气 G1。

(2) 制芯：行车带吊具抓取砂斗，自动运行到制芯机上方加砂位置，砂斗依靠机械结构自动打开加砂。射芯机驱动芯盒的各个部件开合，通过压缩空气将已经混好的芯砂射入芯盒内；在制芯过程中三乙胺通过集中供胺装置采用低压吹胺法，将电加热至 80℃左右的三乙胺作为催化气体催化制芯，随后将气化的三乙胺催化气体导入芯盒，使芯砂在很短的时间内固化，达到工艺和生产要求，并从涂抹好脱模剂的芯盒中被顶出取走。三乙胺气体与砂模接触时间约 20 秒，制芯工段整体时间约 70 秒。该工序会有制芯废气 G2、废包装桶 S1 产生。

(3) 浸涂：完成制芯的砂模需要在砂模表面浸涂一层水性涂料，用以提高产品在后续的客户铸造使用中更好的表面耐热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击性以及抗粘砂性。浸涂工序使用机器人带夹具，将制芯机中砂模放入涂料处理装置涂料池中密闭浸涂 2 秒，然后取出，并放到砂模表干炉设备辊道上。该工序会有制芯废气 G3、废包装桶 S2 产生。

(4) 固化：通过式表干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量并通过热交换产生热风，由热风对砂模进行密闭加热烘干，一般烘干温度 150℃左右，烘干时间 40 分钟左右该工序有固化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尾气 G5 产生。

(5) 检测：本项目利用检验设备对样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样品的含水率及发气量以及物理强度上述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S3。

(6) 包装、入库：本项目出炉砂模以及其余外购的成品砂模通过机械手取芯输送线到人工检查工位进行检查，质量合格的砂模包装后入库。上述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S3、废弃包装材料 S4。

此外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活性炭 S5、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 S6、废布袋 S7、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8，同时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 S9，原料包装会产生纸箱等包装材料 S10、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1。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混砂投料	混砂机	颗粒物
	G2	制芯	射芯机	非甲烷总烃
	G3	浸涂	涂料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G4	固化	砂模表干炉	非甲烷总烃
		G5	天然气燃烧	燃烧机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产车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固废	S1、S2	制芯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S3	检测	生产车间	残次品
		S4	外购成品砂模包装	生产车间	纸箱等包装材料
		S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S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
		S7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S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9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10		原料包装	原料	纸箱等包装材料	
S11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已建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所在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区共设有标准生产厂房4栋、办公楼1栋。本项目仅涉及其中1栋生产厂房（厂区内编号：1号厂房），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房产证、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p> <p>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DN300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p> <p>（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p> <p>（3）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厂房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6000m<sup>2</sup>。</p> <p>（4）供电：电源采用10KV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p>				

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项目区域内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明志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sub>2</sub>年均浓度为6u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33u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48u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28ug/m<sup>3</sup>、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sup>3</sup>。与2020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CO浓度分别下降15.2%、2.0%和9.1%，SO<sub>2</sub>和NO<sub>2</sub>和O<sub>3</sub>浓度持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b>表 3-1 2021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48	70	68.6	达标
	PM <sub>2.5</sub>		28	35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3	不达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O<sub>3</sub>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p>						

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混砂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共三台射芯机，每台射芯机制芯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分别经每台设备配套的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后与浸涂、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浸涂、固化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制芯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固化涉及天然气加热，有天然气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经密闭收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3有组织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地表水环境

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

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天气状况为阴，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4m/s，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1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3	44.1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3	44.1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2	46.0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2	47.2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区域，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产生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固化天然气燃烧尾气非甲烷总烃、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相关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3-3、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1711 1385 193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25m</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25m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25m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2	DA002	25m	非甲烷总烃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3	DA003	25m	非甲烷总烃	1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颗粒物	30	/	
			SO <sub>2</sub>	100	/	
			NO <sub>x</sub>	300	/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8%	/	

表 3-4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级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

发办[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相关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6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SO<sub>2</sub>、NO<sub>x</sub>。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21.819	20.836	0.983	0.983	0.983
		无组织	0.022	0	0.022	0.022	0.022
	颗粒物	有组织	2.81	2.633	0.177	0.177	0.177
		无组织	0.308	0	0.308	0.308	0
	SO <sub>2</sub>	有组织	0.05	0	0.05	0.05	0.05
		无组织	0	0	0	0	0
	NO <sub>x</sub>	有组织	0.234	0	0.234	0.234	0.234
		无组织	0	0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612	0	612	612	612
	COD		0.21	0	0.21	0.018	0.018
	SS		0.13	0	0.13	0.006	0.006
	NH <sub>3</sub> -N		0.02	0	0.02	0.002	0.002
	TN		0.02	0	0.02	0.006	0.006
	TP		0.002	0	0.002	0.0002	0.0002
固废	废包装桶		1.9	1.9	0	0	0
	残次品		100	100	0	0	0
	纸箱等包装材料		0.5	0.5	0	0	0
	废活性炭		11.78	11.78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	80	80	0	0	0
废布袋	0.004	0.004	0	0	0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2.633	2.633	0	0	0
废液压油	1.5	1.5	0	0	0
纸箱等包装材料	0.5	0.5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485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177t/a；新增 VOCs 排放量 1.005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1.00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 SO<sub>2</sub> 排放量 0.05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5t/a；本项目新增 NO<sub>x</sub> 排放量 0.234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234t/a，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文件，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中鲈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b>A、混砂投料废气</b></p> <p>本项目项目制芯工艺采用冷芯盒制芯工艺，混砂机密闭混砂，仅在混砂投料过程中有投料粉尘产生。污染物源强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铸造核算环节-制芯(冷芯盒:三乙胺)”排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54kg/t-产品，本项目制芯工序年产砂模 20000t/a，则混砂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08t/a。</p> <p>为防止影响行车投料作业，本项目拟在混砂设备投料口采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5%，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2.633t/a，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混砂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8t/a。</p> <p><b>B、制芯废气</b></p> <p>项目在制芯过程中三乙胺通过集中供胺装置采用低压吹胺法，将电加热至 80℃左右的三乙胺作为催化气体催化制芯，三乙胺作为催化剂不进入产品中，全部以气体的形式作为催化废气排放，本项目三乙胺用量 15t/a，则三乙胺废气产生量为 15t/a，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三台射芯机，每台射芯机制芯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9%）后分别经每台设备配套的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处理效率约 98%）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制芯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C、浸涂、固化废气</b></p> <p>根据本项目水性涂料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84.4g/L，水性涂料密度为 1.2-1.3kg/m<sup>3</sup>，环评中按照体积最大考虑，取密度最小值 1.2kg/m<sup>3</sup>，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75t/a,则浸涂、固化过程中水性涂料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为 5.275t/a。</p>
----------------------------------	--

本项目涂料固化温度 150℃，在固化加热过程中，砂模的树脂中部分溶剂会受热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铸造核算环节-制芯(冷芯盒:三乙胺)”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783kg/t-产品，本项目制芯工序年产砂模 20000t/a，则固化过程中树脂溶剂挥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66t/a。

浸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6.841t/a，本项目浸涂、固化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9%）后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后与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浸涂、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68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以非甲烷总烃计。

#### D、天然气燃烧尾气

本项目涂料固化工段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固化需要加热，企业采用天然气为天然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1m<sup>3</sup>天然气产生 13.98Nm<sup>3</sup> 废气量，SO<sub>2</sub> 产生系数为 0.4g/m<sup>3</sup>，烟尘产生系数为 0.24g/m<sup>3</sup>，NO<sub>x</sub> 产生系数为 1.871g/m<sup>3</sup>。

本项目涂料固化时天然气使用量为 12.5 万 m<sup>3</sup>/a，水性涂料固化时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 为 0.05t/a，烟尘为 0.038t/a（本项目以颗粒物计），NO<sub>x</sub> 为 0.234t/a，天然气燃烧尾气与经处理后的浸涂、固化废气一起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名称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混砂投料	颗粒物	46.20	0.462	2.772	布袋 除尘器	90	10000	2.31	0.0231	0.139	6000
DA002	制芯	非甲烷 总烃	166.50	2.498	14.985	三乙 胺净 化塔	98	15000	3.33	0.05	0.300	6000
DA003	浸涂、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142.38	1.139	6.834	水喷 淋+干 式水 雾过 滤器+ 二级 活性 炭	90	8000	11.38	0.1139	0.683	6000
		固化	SO <sub>2</sub>	4.17	0.008	0.050	/	0	2000	0.834	0.008	0.050
	颗粒物		3.17	0.006	0.038	0.634				0.006	0.038	
	NO <sub>x</sub>		19.50	0.039	0.234	3.9				0.039	0.234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混砂投料、制芯、浸涂、固化	颗粒物	0.308	0	/	/	0.308	90.9	81.5	19
		非甲烷总烃	0.022	0			0.022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混砂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5%）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共三台射芯机，每台射芯机制芯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9%）后分别经每台设备配套的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处理效率约 98%）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浸涂、固化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9%）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后与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固化涉及天然气加热，有天然气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直接排放。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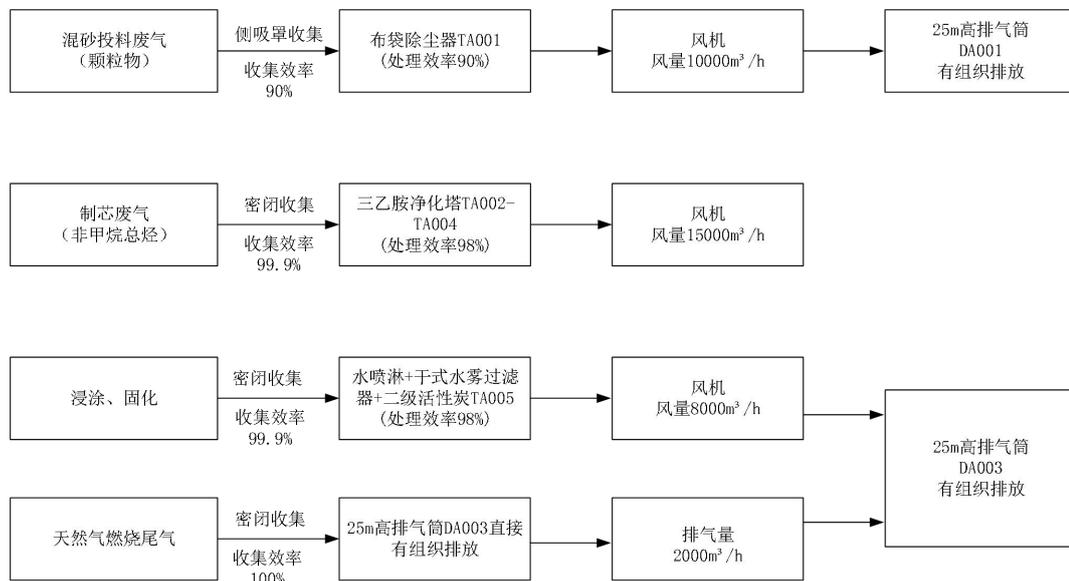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三乙胺净化塔、二级活性炭，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 A、工作原理

### 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 三乙胺净化塔:

废气由风机压入净化塔的匀压室,再进入内筒处理器。气体穿过二层填料再经过二道草酸喷雾处理,使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发生中和反应,然后进入脱液器脱液处理后的废气由排风管排入大气。

### 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2	设计效率	%	90
3	入口温度	℃	<138

4	入口粉尘浓度	g/Nm <sup>3</sup>	<39
5	设备阻力	Pa	<1500
6	过滤速度	m/min	<1
7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	<190
8	滤袋材质	/	PPS
9	滤袋寿命	h	3000
10	外壳材质	/	岩棉/彩钢板
<b>表 4-4 三乙胺净化塔废气处理装置参数</b>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设计效率	%	98
2	设备阻力	Pa	392-490
3	转速	r/s	710-1450
4	外壳材质	/	不锈钢
<b>表 4-5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参数</b>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载体材质	/	多孔陶瓷材料
2	形状	/	椭圆形
3	等静压强度	Mpa	>1
4	长轴	mm	≤2480
5	短轴	mm	800-1200
6	高度	mm	≤1650
7	催化剂种类	/	铂、铈、钡
<p>C、技术可行性论证</p> <p><b>布袋除尘器：</b></p> <p>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 4.1.1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lt;30mg/m<sup>3</sup>；b) 高效不急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写明“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 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续工作温度；b) 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p>			

15℃以上；c) 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为混砂投料粉尘，粉尘主要为原砂，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混砂投料颗粒物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混砂投料粉尘具有技术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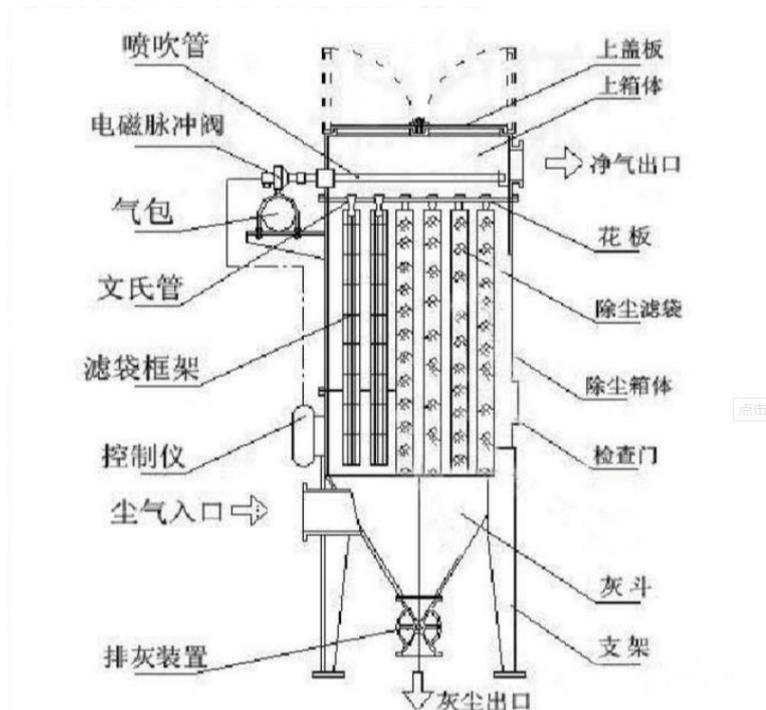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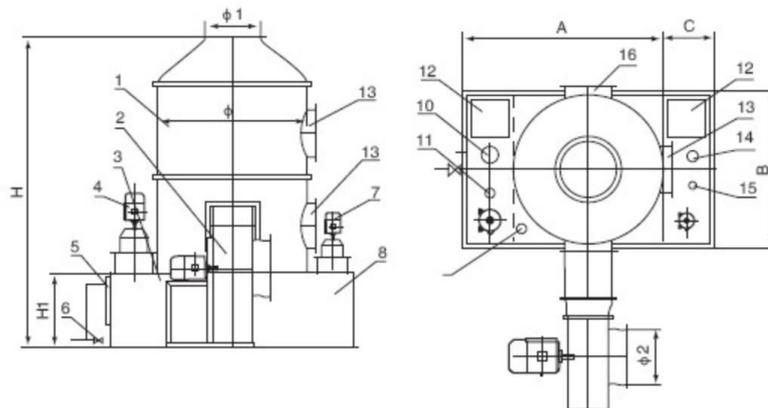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装置示意图

### 三乙胺净化塔：

KTB 型净化装置是为铸造行业冷芯机配套设计的治理三乙胺废气的环保设备。在制造酸雾净化塔和消化吸收进口设备技术的基础上，在有关研究设计、使用厂家的指导下不断改进完善定型的废气净化设备。具有耐腐蚀性能可靠，阻力小，造价低，净化效率较好等特点。本项目采用三乙胺净化塔具有技术可行性。



1净化塔 2、风机 3、循环液箱 4、循环液泵 5、液位表 6、排污口 7、自动加酸泵 8、贮酸箱 9、自动供水阀 10、PH机 11、液位自动控制器 12、入孔 13、检修孔 14、供酸口 15、液位自动控制器

图 4-3 三乙胺净化塔装置示意图

###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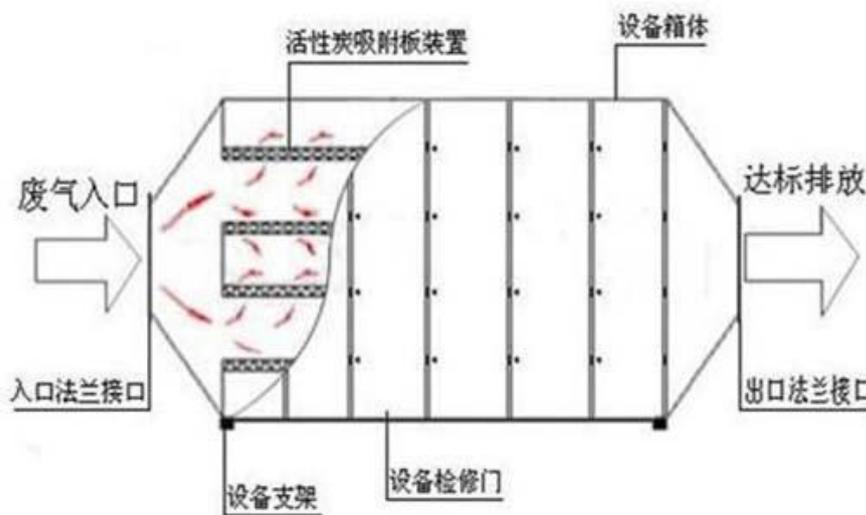


图 4-4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表 4-7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固化烘道两端均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 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4\text{m}/\text{s}$ ,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p>综上,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p> <p><b>D、经济可行性论证</b></p> <p><b>布袋除尘器:</b></p> <p>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每台一次投入约 4 万元, 运行电费每台约 0.9 万元/年, 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 只需作定期检查, 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 布袋更换费用 0.2 万元/年, 故费用合计年运行费用约 1.3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 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p>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混砂粉尘可行。

### 三乙胺净化塔：

本项目设置三套三乙胺净化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30 万元，运行电费 1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2 万元/年，检修费用 0.3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5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三乙胺净化塔具有经济可行性。

### 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台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10 万元，运行电费 2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5 万元/年，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3.7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检测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三乙胺净化塔故障、活性炭失效。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	颗粒物	46.20	0.462	6	1	更换布袋
DA002	三乙胺净化塔故障	非甲烷总烃	3.33	0.05	6	1	停机检修
DA003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	142.38	1.139	6	1	更换活

		总烃						性炭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b>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650343	31.028583	25	0.4	25°C	颗粒物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650329	31.028567	25	0.4	40°C	非甲烷总烃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650299	31.028491	25	0.4	40°C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最高建筑为 19m,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因此本项目设置 2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p>								
(5) 监测要求								
<p>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行业,涉及水性涂料涂装,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监测频次见下表:</p>								
<b>表 4-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相关监测频次(摘录)</b>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其他	下料、加工、焊接等含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年			
涂覆	水性涂料涂覆设施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固化成膜	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年			
	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半年			

涂装工段旁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季度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尾气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p> <p><b>表 4-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监测频次（摘录）</b></p>				
燃料类型	锅炉或燃气轮机规模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燃气	14MW 或 20t/h 以下	氮氧化物	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年	
<p>综上，经综合判定后本项目排放源监测频次见下表：</p> <p><b>表 4-9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b></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颗粒物、SO <sub>2</sub>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NO <sub>x</sub>	1 次/月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级标准
	涂装工段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级标准
<p><b>(6) 达标情况分析</b></p> <p>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p><b>(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混砂投料、制芯、浸涂、固化等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b>(8) 异味影响分析</b></p>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的设计异味的的气体为非甲烷总烃

(1) 异味主要危害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苯肼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4-10。

表 4-10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度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通过调查分析，根据相关资料，对与本项目同类的生产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类比，确定本项目产生臭气异味的环节和臭气影响程度，详见表4-11。

表 4-11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强度
0-15	1
15-30	0

30-100					0																																																							
<p>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加强生产车间区域的绿化，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且绿化树种主要选用对异味气体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灌木丛等，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p> <p><b>2、废水</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生产废水：本项目三乙胺净化塔，循环水量为 5t，三乙胺净化塔水量只补充不排放，净化塔年补水量为 65t/a。</p> <p>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4 人，生产天数为 25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废水量 (t/a)</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拟采取的防治措施</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执行标准 (mg/L)</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612</td> <td>COD</td> <td>350</td> <td>0.21</td> <td rowspan="5">/</td> <td>COD</td> <td>350</td> <td>0.21</td> <td>500</td> <td rowspan="5">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SS</td> <td>220</td> <td>0.13</td> <td>SS</td> <td>220</td> <td>0.13</td> <td>4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0</td> <td>0.02</td> <td>NH<sub>3</sub>-N</td> <td>30</td> <td>0.02</td> <td>45</td> </tr> <tr> <td>TN</td> <td>40</td> <td>0.02</td> <td>TN</td> <td>40</td> <td>0.02</td> <td>70</td> </tr> <tr> <td>TP</td> <td>4</td> <td>0.002</td> <td>TP</td> <td>4</td> <td>0.002</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2) 防治措施</b></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12	COD	350	0.21	/	COD	350	0.21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13	SS	220	0.13	400	NH <sub>3</sub> -N	30	0.02	NH <sub>3</sub> -N	30	0.02	45	TN	40	0.02	TN	40	0.02	70	TP	4	0.002	TP	4	0.002	8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12	COD	350	0.21	/	COD	350	0.21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13		SS	220	0.13	400																																																			
		NH <sub>3</sub> -N	30	0.02		NH <sub>3</sub> -N	30	0.02	45																																																			
		TN	40	0.02		TN	40	0.02	70																																																			
		TP	4	0.002		TP	4	0.002	8																																																			

## 生活废水

###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吴江市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规模为4万t/d,现已接纳污水2.8万m<sup>3</sup>/d,余量1.2万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48m<sup>3</sup>/d,占余量的0.0204%。可见，从废水水量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可行。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以达到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项目废水可以纳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水量、水质等方面都符合要求，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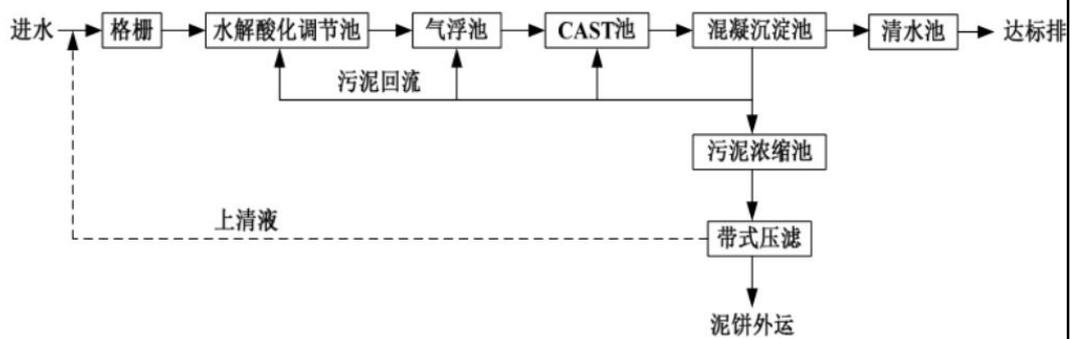


图 4-5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经过水解酸化调节水量及水质，通过水泵提升到气浮设备，去除悬浮物。经过气浮处理后进入CASS,经过CASS生化处理，大部分有机物、氨氮、总磷得到去除。然后通过自流到混凝沉淀池，进一步降低污水中的总磷和悬浮物,尾水最终达标排放。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由带式压滤机进一步去除污泥的含水率，泥饼外运。

###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

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12	COD	350	0.21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18	30	京杭运河
		SS	220	0.13		SS	10	0.006	10	
		NH <sub>3</sub> -N	30	0.02		NH <sub>3</sub> -N	3	0.002	3	
		TN	40	0.02		TN	10	0.006	10	
		TP	4	0.002		TP	0.3	0.0002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650279	31.028329	612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监测要求，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生活	重点排污单位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

污水 排放 口		氨氮、总磷		
		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季度	—
	非重点排污单位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季度	—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对其无监测频次要求。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p> <p>《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3.2写明主要监测指标为：</p> <p>a)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中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指标；</p> <p>b)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p> <p>c) 排污单位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p> <p>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其监测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确定该污染物种类为主要监测指标。</p> <p><b>（5）达标情况分析</b></p> <p>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 <p><b>3、噪声</b></p> <p><b>（1）产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射芯机、混砂机、砂模表干炉、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p>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射芯机	3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61	24
混砂机	1	~75		~62	24
砂模表干炉	1	~90		~70	24
空气压缩机	1	~90		~75	24
风机	2	~80		~68	24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式中： $L_A$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车间内设备总台数，本项目  $n=20$ 。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生产厂房总隔声量为 25dB(A)。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生产厂房外的噪声级为：

$$L_{P2} = L_{P1} - (25 + 6)$$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_0}$ ——距离点声源  $r_0$  ( $r_0=1m$ )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噪声源对厂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A)**

噪声敏感点	LA 贡献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N1）	42.15	是
标准值（昼间）	60	
标准值（夜间）	50	
厂界南（N2）	42.32	是
标准值（昼间）	60	
标准值（夜间）	50	
厂界西（N3）	41.19	是
标准值（昼间）	60	
标准值（夜间）	50	
厂界北（N4）	42.82	是
标准值（昼间）	60	
标准值（夜间）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两班制，昼夜间均涉及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 废包装桶：本项目脱模剂、三乙胺、水性涂料使用后涉及废包装桶产生。桶体为铝制材料，规格为 200kg/桶，本项目废桶年产生数量为 475 个，每个液压油桶重量约 4kg/个，则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为 1.9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残次品：本项目人工检测会涉及残次品产生，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3) 外购成品砂模包装：本项目外购成品砂模在本项目更换包装，会产生废包装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成分多为纸箱，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4) 废活性炭：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废活性炭计算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活性炭计算方法，本项目活性炭总去除废气量暂按每吨活性炭吸附 0.35t 废气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总有机废气为 4.78t/a，则需消耗活性炭量为 13.657t/a，根据废气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每套吸附装置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7 吨/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78t/a。 ，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本项目三乙胺净化塔定期会产生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产生量为 80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布袋：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产生数量为 2 个，每个布袋按 2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交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厂家回收。

7)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根据布袋除尘装置粉尘去除量可知，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2.633t/a，回用于本项目混砂工段。

8) 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1.5t/a，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原料包装：主要为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成分多为纸箱，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10) 垃圾：本项目定员 24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25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制芯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铝、脱模剂、水性涂料	固态	T/In	1.9
2	检测	残次品	一般固废	99	原砂	固态	/	100
3	外购成品砂模包装	纸箱等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9	纸箱	固态	/	0.5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废矿物油	固态	T	11.78
5	废气处理	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	危险固废	772-006-49	草酸盐、水	液态	T/In	80
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9	布袋	固态	/	0.004
7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9	原砂	固态	/	2.633
8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900-217-08	废机油	液态	/	1.5
9	原料包装	纸箱等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9	纸箱	固态	/	0.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生活垃圾	固态	/	6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包装桶	桶装	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9
2	残次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00
3	纸箱等包装材料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4	废活性炭	袋装	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78
5	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	桶装	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0
6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04
7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2.633
8	废液压油	桶装	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5
9	纸箱等包装材料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10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市政部门	6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40m<sup>2</sup>，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30m<sup>2</sup>，可堆放数量约为 120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40m <sup>2</sup>	桶装	120t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年
4		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	HW49	772-006-49			桶装		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

桶以及废油，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的北庄田居民点，距离为 604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并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

缺。

####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4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

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取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8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公区、厂区道路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地块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液压油（参照油类物质）、废液压油（参照油类物质）、脱模剂（其中煤油组份参照油类物质），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无对应名类，则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液压油	/	0.2	25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8
2	废液压油	/	1.5	25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6
3	脱模剂 (煤油组份)	/	0.1	25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04
合计							0.0007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油、天然气。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设备中	液压油	各种矿物油组份	泄漏、燃烧	大气	北庄田居民点	位于生产车间
2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各种矿物油组份	泄漏、燃烧	大气		位于生产车间
3	车间在线贮存区	脱模剂（煤油组份）	各种矿物油组份	泄漏、燃烧	大气		位于生产车间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 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

手套等相关措施。

###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压油、脱模剂等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

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

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混砂投料 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混砂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5%）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DA001 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2	制芯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制芯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本项目共三台射芯机，每台射芯机制芯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9%）后分别经每台设备配套的三乙胺净化塔处理（处理效率约 98%）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DA002 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3	浸涂、固化、天然气 燃烧尾气 (NO <sub>x</sub> 、SO <sub>2</sub> 、颗粒物)	本项目浸涂、固化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产生，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9%）后再经水喷淋+干式水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后与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起通过 1 根 25m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高的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直接排放，DA003 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有关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			

	<p>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砂模 4 万吨项目，选址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区中心河路 160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005	0	1.005	+1.005
		颗粒物	0	0	0	0.485	0	0.485	+0.485
		二氧化硫	0	0	0	0.05	0	0.05	+0.05
		氮氧化物	0	0	0	0.234	0	0.234	+0.234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612	0	612	+612
		COD	0	0	0	0.21	0	0.21	+0.21
		SS	0	0	0	0.13	0	0.13	+0.13
		氨氮	0	0	0	0.02	0	0.02	+0.02
		总氮	0	0	0	0.02	0	0.02	+0.02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	0	0	0	100	0	100	+100
		纸箱等包装	0	0	0	0.5	0	0.5	+0.5

	材料							
	废布袋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0	0	0	2.633	0	2.633	+2.633
	纸箱等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9	0	1.9	+1.9
	废活性炭	0	0	0	11.78	0	11.78	+11.78
	三乙胺集中处理废液	0	0	0	80	0	80	+80
	废液压油	0	0	0	1.5	0	1.5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